

#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人：）绍兴市人民医院

乙方（供应商：）浙江和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绍兴越城区

签订时间：2025年02月01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浙江翔实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代理 ZJXSC-2024-362 号标项 1 采购文件要求，经公开招标，上列三方就中标物品买卖达成如下协议。

## 一、中标物品名称、型号、价格（可附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中标厂家	单价 (单位：元)	数量	金额 (单位：元)
1	国家传染病智能检测预警前置软件改造采购项目	浙江和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3,000.00	1 项	93,000.00
2	合计人民币玖万叁仟元整（¥93,000.00 元）。				

## 二、项目实施及验收

1、项目组织形式：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成立项目实施小组，乙方派一名项目经理全权负责项目实施；

2、项目实施周期：乙方需配合国家传染病智能检测预警前置软件改造采购项目工期的要求，同时负责制订实施计划、日程安排及所需资源调配；

3、业务模式调整：乙方根据甲方实际业务需求及适应今后相关业务模式的变更，共同确定业务流程改造模式，使其具备合理性与先进性；

4、系统测试：乙方负责协调及安排人员按照测试方案对软件进



行测试；

5、系统上线：软件经充分测试通过后，方可允许上线；

6、功能清单：详见附件一。

7、项目完成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月内完成。

8、项目验收：乙方提出申请及提交验收资料，甲方组织人员按功能清单内容进行项目验收。

### 三、履约保证金

无

### 四、付款方式

1. 合同金额：人民币玖万叁仟元整（¥93,000.00）。

2. 支付方式：由乙方提供发票，甲方按以下方式付款。

(1)经双方友好协商，合同签订后，乙方开具全额发票给甲方，按甲方财务支付流程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即人民币贰万柒仟玖佰元整（¥27,900.00）；

(2)合同生效且验收合格后，按甲方财务支付流程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即人民币伍万伍仟捌佰元整（¥55,800.00）；

(3)合同生效且质保期届满后，按甲方财务支付流程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即人民币玖仟叁佰元整（¥9,300.00），不计息。

(4)合同履行过程中，丙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或罚款等，甲方均有权在任一应付款中扣除，乙方也有权单独向丙方追偿该些责任。

### 五、售后服务

1. 提供7\*24小时日常服务，通过提供电话、VPN远程连接等技术支持方式，以解决日常系统出现的问题咨询和故障处理。当甲方出现紧急故障情况时，立即向乙方电话报修，要求乙方10分钟内响应，积极配合诊断并进行处理，10分钟内做出明确响应和安排。若非现场维护无法解决，乙方保证最迟2个小时内派资深工程师到现场服



务，以保证医院业务工作正常运行。

2. 乙方需定期进行现场巡检，对发生的小故障进行现场修复，对可能发生的问题进行积极预防，记录巡检结果。

3. 乙方针对本项目成立软件开发实施项目组，明确项目经理及其他具体人员组成和分工。项目经理监管项目按进度和计划有效开展。

4. 免费质保期：本项目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为期壹年。

5. 质保期内，乙方保证软件为最新版本，甲方有修改需求（不包括重大流程改变）应免费对相应软件进行修改，乙方对合同范围内的产品免费提供更新、升级服务。

## 六、本合同解除条件

1. 乙方提供的物品，如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或延迟交货或延迟通过验收等的，经催告后 7 天内仍未能履行，甲方可以无条件退货并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的全部款项并应承担合同金额 20% 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的可向乙方追偿。

2. 乙方违法转包或违反规定分包合同的，甲方将视情拒绝支付部分或全部合同款项或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究乙方责任，由此造成损失的，可在应支付的任何款项中予以扣除，不足扣除的可向乙方追偿；

3. 以上违约责任也可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 七、违约责任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履行合同（含合同约定的每一个环节时间约定，原则上以通过最终验收合格并移交乙方使用日为完成履行时间）的，自逾期之日起，每超过一天，均应承担相当于合同价 0.1% 的违约金，违约金可在应支付的任何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或经甲方书面催告仍未交货或仍未能通过甲方验收合格并移交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3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或经甲方书面催告仍未交货或仍未能通过甲方验收合格



并移交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

**八、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本合同未尽事项或履行时发生争议，双方将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管理部门先予调解，调解不成可向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起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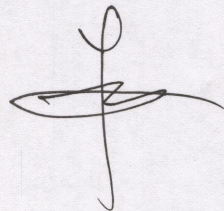
**九、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及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利的起诉或索赔。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如导致甲方承担责任或支出费用的，甲方有权向甲方全额追偿。

**十、其他约定事项**

1. 未尽事宜可另行签订补充合同（协议）；
2. 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没有约定的事项，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要求执行。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 合同未涉及内容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承诺执行。
4. 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本合同一式6份，甲方、乙方、丙方各2份。

<b>甲方</b>	<b>乙方</b>
单位名称（盖章）： <u>绍兴市人民医院</u>	单位名称（盖章）： <u>浙江和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u>
法人代表或授权人：	法人代表或授权人： 
税号： <u>12330600471323017X</u>	税号： <u>91330100563023775L</u>
开户银行： <u>中国工商银行绍兴市分行</u>	开户银行： <u>中国银行杭州滨江支行</u>
银行账户： <u>1211012009200406291</u>	银行账户： <u>402658346702</u>





## 附件一、功能清单：

根据国家疾控局综合司、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综合司《关于部署实施国家传染病智能监测预警前置软件的通知》（国疾控综规财发〔2024〕8号）文件要求，完成院内信息系统数据对接工作，按要求同步院内信息系统诊疗数据至前置软件数据库，实现与前置软件的交互功能。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一、根据《国家传染病智能监测预警前置软件数据集成和 API 接口规范》对接以下接口。

- 1、患者基本信息表数据操作 API 接口。
- 2、诊疗活动信息表数据操作 API 接口。
- 3、传染病报告卡数据操作 API 接口。
- 4、门（急）诊病历表数据操作 API 接口。
- 5、门（急）诊留观记录表数据操作 API 接口。
- 6、入院记录表数据操作 API 接口。
- 7、住院首次病程记录表数据操作 API 接口。
- 8、住院日常病程记录表数据操作 API 接口。
- 9、住院病案首页表数据操作 API 接口。
- 10、出院记录表数据操作 API 接口。
- 11、检查报告表数据操作 API 接口。
- 12、检查报告项目表数据操作 API 接口。
- 13、检验报告表数据操作 API 接口。
- 14、检验报告项目表数据操作 API 接口。
- 15、医嘱处方信息表数据操作 API 接口。
- 16、医嘱处方条目表数据操作 API 接口。
- 17、死亡信息表数据操作 API 接口。
- 18、生命体征护理记录单数据操作 API 接口。
- 19、医院信息系统用户信息表数据操作 API 接口。



20、医院信息系统科室信息数据操作 API 接口。

21、单点登录 API 接口。

22、消息查阅 API 接口。

## 二、系统改造清单

1、传染病报卡弹框改造。

